

萬眾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眾）旗下知名樂團 174，向臺北市政府租借小巨蛋舉辦演唱會。租約明文約定演唱會舉辦期間，因有安全以及噪音問題，要求不得使觀眾於觀眾席上跳動。於舉辦演唱會期間，樂團表演過程中，觀眾忘情隨之跳動過於激烈，導致看台結構無法承受而導致倒塌。這起意外共導致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共八人受有體傷。其中甲、乙丙等三人因倒塌時腦部受創，傷勢最為嚴重。其餘五人，因意外事故發生時，疏散人潮之通道設計有瑕疵而因造成踩踏情形，致使該五人受有體傷。

（一）甲原有向富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國人壽）以及泰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平人壽）分別投保傷害保險。於此次意外事故中，除健保給付外，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為兩百萬元。其與富國人壽保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其意外事故得申領之實際支付醫療費用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而泰平人壽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其意外事故得申領之醫療費用上限為一百萬元。其家屬向富國人壽申請理賠一百五十萬元後，隨後再向泰平人壽申領保險給付時，泰平人壽以契約條款約定：「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給付之申請，需檢附醫療單據正本，本公司不接受副本申請理賠」為由，拒絕理賠。試問甲所得請求之給付數額以及泰平人壽得否拒絕給付？

甲得請求之數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泰平人壽之拒絕給付有無理由，需視雙方契約約款而定。

1. 按保險法第 38 條前段「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甲業已支領由富國人壽之理賠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就損害填補原則，其所失利益尚未填補窮盡，故仍有理由就差額向泰平人壽主張，此為本案不爭事實。

另須再論甲之保險行為是否為善意複保險，以及甲是否已善盡通知泰平人壽之義務。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目的即在於使保險人得以評估其他保險契約存在後，可能導致的保險給付關係及道德危險的變化，故本法特此課予要保人負有將複保險之事實通知保險人之義務。惟泰平人壽乃契約成立在後的保險人，理應於契約訂定時亦負有據實說明義務，得將甲既存於前之保險契約之事實，納入書面詢問之範圍，應無適用本法第 36 條通知義務的實益，亦即泰平人壽知情且同意承擔此風險。同理可反證，倘甲未盡通知義務，致使泰平人壽自始未知或無從得知，則甲與泰平人壽之契約按本法第 37 條或為無效，泰平人壽免付賠償之責。

就保險責任之分配，由於人身傷害險種為消極保險，並無保險價額之概念，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亦無「損害額」可資判斷是否具有複保險之情事。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前略），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實際上應包含各契約之保險金額在內，雖僅適用積極保險，惟善意複保險的各保險人，對內及對外應如何分擔保險給付責任，依我國現行實務仍以「比例分擔制」為主，亦即以各保險人承保金額與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做為計算依據；甲既已獲得富國人壽之理賠，僅得就賸餘未填補之損害，依締約之先後，採「優先給付制」向泰平人壽主張，即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2. 本案泰平人壽抗辯之理由為醫療單據副本之適用，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若雙方依本法第 67 條另有特約，則視特約有否侷限正本或排除副本，從其約定。

再者，臺灣最高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字第 37 號判決指出：「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

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參照），以免保險人變向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後略）」，依本案之情狀，甲似得據以主張，惟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8 項『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申領，如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亦未排除特約之精神。準此，仍須視雙方契約約款而定。

(二) 承上例，事後調查發現實際上承作觀眾席看台之 FK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構設計有瑕疵致使承受重量未達標準，其另向華隆產物保險公司（下稱華隆產險）投保有建築師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上限為兩千萬。另外臺北市府另針對小巨蛋另外向豐年產物保險公司（下稱豐年產險）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次意外事故上限為一千萬元，每人為兩百萬元。而承租小巨蛋之萬眾音樂，亦另向富國產物保險公司（下稱富國產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兩千萬元，每一人請求賠償之給付上限為五百萬元。於此次意外事故中，被害人送醫治療所需之醫療費用，全民健保總共支付兩千萬元予相關醫療院所。試分析上述受害人對於所涉及應負賠償義務人得請求之權利，以及相關保險人（包含上述富國人壽與泰平人壽）間所可能產生之請求關係。

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為承擔被保險人之責任風險的保險契約；所謂責任風險，係指被保險人依法對於第三人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而按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茲就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分述如下：

1. 先位求償權：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八人。

上開等八人，由於本起事件致傷，得依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請求演唱會勞務提供方萬眾音樂賠償損害。基於保險契約，萬眾音樂（本案中之被保險人）得按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向富國產險（保險人）請求。爰兩造之契約有明文議定，故富國產險僅就不可歸責於萬眾音樂之部分（即丁、戊、己、庚、辛等五人之致傷原因）負有賠償責任；甲、乙、丙等三人之賠償，留待後述。

2. 次第求償權(1)：富國產險。

基於保險法第 92 條規定：「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富國產險於償付保險金後，得向臺北市府行使請求權，並由北市府就本場址之保險契約，向相對人豐年產險請求出險（即返還保險金予富國產險）。

3. 次第求償權(2)：豐年產險

承前述理由，豐年產險就相同之理由具有請求權基礎，故得代位要求華隆產險償付其於先前墊支之保險金。其二之原因在於，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後略）」，因不可歸責於北市府，豐年產險僅得代位向第三人請

求。

4. 其後求償權：華隆產險

依題意所示，看臺倒塌係因設計瑕疵，既有已確知之事後調查可採，依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所規定，本案無餘待證事實，意即可歸責於 FK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當由華隆產險向其求償。

再就甲、乙、丙等三人之損害填補，縱使萬眾音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自始客觀上仍無法防免，萬眾音樂得就未受富國產險支付之保險金，一併向 FK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另外，就保險法第 93 條所明定之保險人參與權，若代位權或責任歸屬之認諾等涉及理賠相關之肯否確答，仍須經保險人之肯認或意思表示方得遂行之。

5. 最終求償權

就損害填補原則，民事上以回復原狀為主，金錢償付為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明定「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惟按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訂定發布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略）」，本案之主辦者依題意係萬眾音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得依前述方式代位求償之。

汪信君／「複保險與利得禁止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2006 年 12 月。

汪信君／「保險法請求權代位與權利移轉之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 55 期，2007 年 05 月。

汪信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與請求權代位－95 年度台上字第 1628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45 期，2007 年 06 月。